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崇文

電話：03-8221711

傳真：03-8221110

電子信箱：laichungwen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300516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、附件1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本府令頒「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乙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

113/03/18

